关于印发《天津市2022年耕地绿肥休耕

和粮豆轮（间）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：

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及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2022年，我市持续开展耕地绿肥休耕和粮豆轮（间）作工作，现将《天津市2022年耕地绿肥休耕和粮豆轮（间）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天津市2022年耕地绿肥休耕和粮豆轮（间）作实施方案

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2年1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